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注解与配套

WEICHENGNIANREN BAOHU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 护法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686 - 4

I. 中… II. 国…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注释—中国
②未成年人保护法—汇编—中国 IV. D922. 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WEICHENGNIANREN BAOHUF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4.625 字数/102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86 - 4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 适用范围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三) 本法所称的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是针对1991年9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而作出的。

本次修订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原则，强化了家庭、学校、社会、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它的颁布实施，对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

作为一部保护未成年人的专门法律，有必要对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这是对《儿童权利公约》有关规定的概括。第二款规定：“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这主要是基于受教育权对未成年人成长的特殊重要性而制定的。第三款规定：“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这是对“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宪法原则的体现。明确和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权利，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的一大亮点。

二、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原则

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这些原则是贯穿整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过程并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起指导作用的根本性准则。

三、强化了家庭保护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摇篮，家庭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家庭环境如何往往影响着未成年人的一生。我国历来重视家庭在养育子女方面的作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四大保护”，排在第一位的就是家庭保护。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二是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三是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四、强化了学校保护

学校是教育、培养未成年人的基地，不仅要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教育职能，还要依法承担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义务。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特点和当前学校保护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增加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强调“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二是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三是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

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并对学校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和处理等问题作出了新规定。

五、强化了社会保护

社会保护是指在社会生活环境中对未成年人实行的保护，其作用就是创造一种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这次修订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为了使未成年人免受不良文化的侵害，规定中小学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其他地方设置的这些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禁止制作和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不良文化产品。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这一突出问题，增加一条新规定：“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二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弱势未成年人群体的合法权益，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并对孤儿和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的救助问题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六、强化了司法保护

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即广义的国家司法机关，通过依法履行职责，对未成年人所实施的一种专门保护活动。本次修订主要强化了司法机关办理侵权案件工作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还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作了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补充了一些新内容：“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

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七、强化了法律责任

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强化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法律责任，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是明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法律责任，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是增加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是针对社会保护一章的内容，增加了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的法律责任，在中小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及这些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法律责任，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法律責任，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法律责任，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的法律责任，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法律责任，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法律责任等等。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章 总 则	(1)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 未成年人的定义	(2)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权利	(2)
第四条 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	(3)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原则	(5)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6)
第七条 国家机关的责任	(6)
第八条 社会团体的责任	(7)
第九条 表彰和奖励	(8)

第二章 家庭保护	(9)
----------------	-----

第十条 监护职责	(9)
第十一条 家庭教育	(10)
第十二条 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有关机关 和社会组织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11)
第十三条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权	(12)
第十四条 尊重未成年人知情权	(13)
第十五条 防止未成年人早婚	(13)

第十六条	委托监护	(14)
第三章	学校保护	(16)
第十七条	教育的方针政策	(16)
第十八条	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	(17)
第十九条	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 期教育	(18)
第二十条	不得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18)
第二十一条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19)
第二十二条	保障学生安全	(19)
第二十三条	制定突发事件预案	(20)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21)
第二十五条	专门学校	(23)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	(24)
第四章	社会保护	(24)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护的原则	(24)
第二十八条	保障受教育权	(25)
第二十九条	活动场所和设施	(26)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	(26)
第三十一条	学校文化体育设施和社区公益性上网 服务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	(27)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27)
第三十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28)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制作或传播毒害未成年人的出 版物	(28)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产品的特殊要求	(28)
第三十六条	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要求	(29)
第三十七条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酒危害	(30)

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护	(30)
第三十九条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	(32)
第四十条	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33)
第四十一条	保护未成年人人身权利	(33)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的责任	(35)
第四十三条	社会救助	(35)
第四十四条	卫生保健和预防接种	(36)
第四十五条	发展托幼事业	(36)
第四十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	(36)
第四十七条	就业帮助	(37)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责任	(37)
第四十九条	救济途径	(38)
第五章	司法保护	(38)
第五十条	保护主体	(38)
第五十一条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原则	(38)
第五十二条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利和家庭权利	(40)
第五十三条	撤销监护资格	(41)
第五十四条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方针和原则	(42)
第五十五条	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办理	(43)
第五十六条	讯问和询问的保护性规定	(44)
第五十七条	羁押、服刑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	(45)
第五十八条	媒体报道的限制	(46)
第五十九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4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7)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的行为的责任	(47)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的责任	(49)
第六十二条	监护人违法的责任	(49)

第六十三条	教育机构及其员工违法的责任	(50)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向未成年人传播非法出版物的 责任	(50)
第六十五条	违法生产、销售未成年人产品的责任	(51)
第六十六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违法的责任	(51)
第六十七条	烟酒经营者违法的责任	(52)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童工以及违反未成年工特殊 劳动保护规定的责任	(52)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的责任	(53)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违法的责任	(54)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组 织未成年人进行非法表演的责任	(54)
第七章 附 则		(55)
第七十二条	施行日期	(55)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6)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67)
(1999年6月28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78)
(2006年6月30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91)
(2002年6月25日)	

未成年人保护法。本法所称，是指未满十八周岁，需要特殊保护的自然人。
等。依法平等享有权利。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 第五章 司法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5条

第二条 【未成年人的定义】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注解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定义为未成年人遵循了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从出生之日起至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是未成年人，其中包括了多个年龄段。一般分为：乳儿期（从出生到满一周岁）、婴儿期（从一周岁到三周岁）、学龄前期（从三周岁到六至七周岁）、学龄初期（从六至七周岁到十一至十二周岁）、少年期（从十一至十二周岁到十四至十五周岁）、青年期（从十四至十五周岁到十八周岁）。由此可见，未成年人的标准只有一个，即公民的生理年龄未满十八周岁。

未成年人不仅包括普通的未成年人，还包括有残疾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不仅包括男性未成年人，也包括女性未成年人；不仅包括在校学习的未成年学生，还包括按照国家规定从业的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职工。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5条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权利】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注解

在我国 1991 年 9 月颁布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并没有有关未成年人权利的表述，而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权利意识已经深入人心，作为一部保护未成年人的专门法律，有必要对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参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以及《“十一五”规划纲要》及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2006 年 12 月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增加了本条关于未成年人权利的规定。本条共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权利的范围，即未成年人的权利包括哪些内容；二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三是未成年人平等地享有权利。

应用

在我国未成年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吗？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最重要的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当家作主的重要标志之一。选举权是指公民选出代表自己意志的人民代表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公民有被选举为代表人民意志作为人民代表亲自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

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条件是年满十八周岁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而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我国的未成年人系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因此，在我国未成年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3、34、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 17、1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2、3、4 条

第四条 【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

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注解

本条是对本法第三条中受教育权的内容的规定。所谓受教育权,是指公民通过学校和其他教育设施和途径,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文化素质、政治素质或者业务水平的权利。受教育权是我国未成年人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不仅仅是家庭的责任,而是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的共同责任。对未成年人应进行全面的,教育,包括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理想教育侧重于使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胸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道德教育侧重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道德品质,使广大未成年人具有高尚品德和社会公德。文化教育侧重于帮助和引导未成年人掌握基本的科技文化知识。纪律和法制教育侧重于使未成年人养成纪律意识,形成法制观念,自觉守法。

应用

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时应当重点突出什么?

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时要突出重点,即思想道德教育。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既面临新的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和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的过程中,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坚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6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